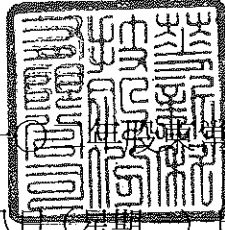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高山里五鄰高獅路五六六之一號(楊梅廠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16,145,1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9,017,38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數 1,046,000 股)之 60.4%。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

主席：焦佑衡



記錄：李定珠



宣佈開會：

截至上午十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416,145,176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詳見本手冊附錄第二十三頁至第四十三頁），敬請 鑒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報告（詳見本手冊附錄第四十四頁），敬請 鑒核。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一)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六、四九六、七〇〇仟元，對外背書保證計美金二〇、四七二仟元：

- (1)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一一、〇〇〇仟元，以為其取得銀行中長期融資額度供營運週轉用。
- (2)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七八之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背書保證日幣七五〇、〇〇〇仟元及美金一、五〇〇仟元，以為其避險及取得銀行中長期融資額度供營運週轉用。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無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四、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二)依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度為美金一九三、九〇七仟元，資金貸與他人計美金八八、三二〇仟元：

- (1) 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美金四一、〇〇〇仟元，以為其營運週轉用。
- (2) 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七八之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美金二、〇〇〇仟元及日幣二、〇二四、二三〇仟元，以為其營運週轉用。
- (3) 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美金一〇、〇〇〇仟元，以為其因應償還銀行借款用。
- (4) 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美金六、〇〇〇仟元，以為其營運週轉用。
- (5) 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七八之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美金三、五〇〇仟元及日幣四〇四、九〇〇仟元，以為其營運週轉用。

(三)依子公司蘇州華科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度人民幣一六五、〇八一仟元，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三十九、三之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人民幣三八、〇〇〇仟元，以為其因應市場擴展營運週轉用。

(四)依子公司日通工電子(股)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度為日幣一、一六五、五三六仟元，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七八之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日幣七四〇、〇〇〇仟元，以為其營運週轉用。

(五)依子公司廣州匯僑電子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度為人民幣一一七、八三六仟元，資金貸與東莞華匯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二五、〇〇〇仟元，以為其因應市場擴展營運週轉用。

(六)依子公司華科香港控股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度為美金一四九、二五六仟元，資金貸與他人計人民幣九六、〇〇〇仟元及美金一五、〇〇〇仟元：

(1)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九六、〇〇〇仟元，以為其因應市場擴展營運週轉用。

(2)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華新科技(香港)公司美金一五、〇〇〇仟元，以為其營運週轉用。

(七)依子公司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度為人民幣四〇、三四六仟元，資金貸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五之子公司重慶松嘉置業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七、〇〇〇仟元，實際貸與人民幣五、〇〇〇仟元，以為其營運週轉用。

五、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九件：

(一)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四八、〇〇〇仟元，佔股一〇〇%，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二)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一二七、四〇〇仟元，佔股一〇〇%，產銷積層電容器、晶片電阻器、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

(三)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一、〇〇〇仟元，佔股一〇〇%，積層電容器等產品銷售。

(四)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一六、五〇〇仟元，佔股一〇〇%，產銷陶瓷電容器。

(五)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原匯僑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七、三二三仟元，佔股三九·三%，產銷陶瓷電容器、塑料件注塑成型及相關電子零組件。

(六)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二、〇〇〇仟元，佔股一〇〇%，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七)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一一、四〇〇仟元，佔股一〇〇%，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八)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出資額人民幣一、〇〇〇仟元，佔股一〇〇%，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九)重慶松嘉置業有限公司，出資額人民幣八八〇仟元，佔股五五%，建材銷售、房地產經紀及租賃。

六、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二七、六〇二、五三五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二、七六〇、二五三股。

(二)截至本(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

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錄第四十五頁。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七、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公司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六頁至第四十七頁，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頁。

(二) 本公司第五次(一〇二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八頁至第四十九頁，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五十頁。

八、報告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執行案。

說明：(一)本公司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前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並經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二)上述私募案原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四〇、〇〇〇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並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三)現因考量實際狀況變化，本公司經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擬不執行該案，並另行規劃新提案因應公司現行營運狀況所需。

九、報告本公司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第十二屆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修正後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五十一至五十六頁。

十、本公司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一)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IFRS，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一〇一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1,119,408千元及增加新台幣1,133,093千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IFR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3,021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1,095,554千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因選擇適用IFRS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098,575千元。

十一、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依公司法172條之1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內(4/10~4/19)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股東發言：戶號3304股東於發言條載明對召集程序及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表示異議，並發言提問年報相關問題，經主席親自並請列席吳會計師清楚說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二十三頁起。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新台幣 1,402,918,510 元，擬具盈虧撥補表如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0
減：一〇一年度純損	(1,402,918,510)
待彌補虧損	(1,402,918,510)
加：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彌補虧損	1,283,657,250
加：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119,261,260
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審議案。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本次私募股數：以六九、〇〇〇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六九〇、〇〇〇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參考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本次私募價格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現金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格7.11元為基準，參考價格暫訂為7.11元。依前述之參考價格，暫訂私募價格為7.04元(暫定為前述參考價格之99%)，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C.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惟若因參考價格之採計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2)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A.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對象。
- B.應募人為公司之關係人之相關說明：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營運有直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b.必要性：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成本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強化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償還銀行到期借款。
 - d.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及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件-應募人名單。

(3)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B.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6. 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7.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提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名稱	選澤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是否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對公司營運有直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3.9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焦佑鈞 3.14%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焦佑倫 3.14%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焦佑衡 3.14%	本公司董事長
	焦佑麒 3.14%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本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議事經過：主席針對此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為經股東會通過後一年內執行，非僅考量 102 年第 1 季資金及現金流量，須長遠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第 3 季止共須償還中期借款到期達 NT\$4,200,000 仟元，引進應募人資金挹注，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成本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可強化公司整體營運體質。預計可降

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二、本公司所處為資本密集行業，須大量充裕資金，維持營運週轉，且國際市場近期動盪不定，未來大環境充滿變數，情況不明朗，須預備充足資金，以增強市場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隨時掌握機會，並戮力轉虧為盈。本案可依未來實際狀況，視需要始執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原則辦理。

二、茲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同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前項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 <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配合法令修訂。
三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u>	配合法令修訂。

		<u>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五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範增、修訂，及刪除本處理程序中相關附件及文字敘述。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三、上述修訂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在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三、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正。
五、處理程序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2 (略) 3. 凡符合程序 1 之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2 (略) 3. 凡符合程序 1 之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	1. 參考附件之文字，及本處理程序後所附之附件全部刪除，以因應主管機關日後對附件格式內容之調整。 2.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正。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A)~(H)(略) (I)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J)(略)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A)~(H)(略) (I)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J)(略)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交易原則與方針： ①經營及避險策略 (內容略) ②權責劃分(內容略) ③績效評估(內容略) ④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及核決權限表 <table><tr><td></td><td>避險性交易</td><td>非避險性交易</td></tr><tr><td>全部契約總額</td><td>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td><td>300 萬美金以下</td></tr><tr><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td><td>總交易契約之 5%</td></tr><tr><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td><td>交易契約之 5%</td></tr></table> (下略)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	300 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總交易契約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交易契約之 5%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交易原則與方針： ①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②經營及避險策略(內容略) ③權責劃分(內容略) ④績效評估(內容略) ⑤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及核決權限表 <table><tr><td></td><td>避險性交易</td><td>非避險性交易</td></tr><tr><td>全部契約總額</td><td>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td><td>300 萬美金以下</td></tr><tr><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總交易契約之 20%</td><td>總交易契約之 5%</td></tr><tr><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td>交易契約之 25%</td><td>交易契約之 5%</td></tr><tr><td>備註</td><td>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可與未到</td><td></td></tr></table>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	300 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總交易契約之 20%	總交易契約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契約之 25%	交易契約之 5%	備註	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可與未到		於此項下再明訂交易種類，並將原項目編號順延及增訂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	300 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總交易契約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交易契約之 5%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	300 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總交易契約之 20%	總交易契約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契約之 25%	交易契約之 5%																											
備註	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可與未到																												

		期之契約 依評估值 平均計算 。	
	(下略)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內部控制制度 ①~② (略) ③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A)董事會茲指定稽核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審核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B)稽核主管應定期審核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C)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稽核主管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內部控制制度 ①~② (略) ③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A)董事會茲指定執行長稽核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審核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B)稽核主管董事會指定之人應定期審核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C)市價評估報告監督交易及損益有異常情形時，稽核主管董事會指定之人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因稽核人員為專任，改指定其他高階主管行之。
	(四)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2)(略)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2)(略)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正。
六、資訊公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刪除參考附件

開：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七之二)。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三、四、五、六)。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 買賣公債。 ② 以投資爲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③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④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⑤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七之二)。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三、四、五、六)。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 買賣公債。 ② 以投資爲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③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④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⑤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之文字，及本處理程序後所附之附件全部刪除，以因應主管機關日後對附件格式內容之調整。
----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規定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三、上述修訂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在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 ~~不在此限。~~	所述該審核處理辦法已廢除，故予以刪除。
3、依據：	(1)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2)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2)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4、內容	(7)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通	(7)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過之各資金貸與他人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過之各資金貸與他人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9)資訊公開：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若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略) 3.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資訊公開：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若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略) 3.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規定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三、上述修訂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在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3、依據：	3.1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1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6 背書保證之管理：	4.6.1~4.6.4…(略) 4.6.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應依 4.6.1 至 4.6.4 辦理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並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視其財務狀況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品。	4.6.1~4.6.4…(略) 4.6.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應依 4.6.1 至 4.6.4 辦理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並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視其財務狀況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4.6.5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6.6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4.5 之印鑑章保管及程序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4.7 資訊公開：	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略) (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略) (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4.7.3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4.7.3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茲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如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刪除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盈餘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而修正。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u>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u>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選任，任期即將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擬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擬定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名額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並請股東會核定，以便選舉。

三、如新當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並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許可其前述行爲。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選舉結果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結果（董事七席）

戶號或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263	焦佑衡 先生	462,548,187	權
7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先生	405,949,070	權
Q1001xxxxx	李嘉華 先生	381,819,806	權
133612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先生	357,926,162	權
230	朱有義 先生	326,943,852	權
28097	蔡聰麟 先生	300,112,618	權
335	顧立荊 先生	279,327,966	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選舉結果（監察人三席）

戶號或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7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旺財 先生	502,745,118	權
A1108xxxxx	歐陽自坤 先生	327,088,815	權
9411	于鴻祺 先生	247,863,636	權

討論事項：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決議：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焦佑衡、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李嘉華、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朱有義、蔡聰麟、顧立荊分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如下列：
各當選董事各自因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焦佑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記憶體 IC 封裝與測試、電子零組件製造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晶片電容、晶片電阻、介電瓷粉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階晶片、電阻器製造及銷售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印刷電路板組裝製造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線電纜、鋼線鋼纜及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焦佑鈞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系統用、數位通訊用、及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類比 IC 設計、研發光電相關產品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電線電纜、鋼線鋼纜及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基本化學工業

	公司		
--	----	--	--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李嘉華	昱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路通訊設備製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各種光電控制器之加工買賣業務
	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葉培城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黑快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材料零售、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朱有義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系統用、數位通訊用、及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蔡聰麟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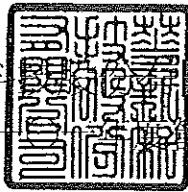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顧立荊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階晶片、電阻器製造及銷售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五十七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附 錄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1 年全球經濟情勢，自 100 年下半年歐債危機爆發延燒至今，各主要經濟體高度全球化的結果，成為拖累經濟成長的主因。截至 101 年 Q4 止，各國為力挽頹勢，相繼實施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似略見成效，近期中，各項景氣指標已有落底或回升跡象，將有利新一波的景氣循環開展。而過去一年中，受限景氣低迷影響，各國失業率持續居高不下，成為復甦最大的隱憂，亦波及民間消費市場及終端產品需求，國內被動元件業甚至罕見出現產值較上一年度衰退 8% 的窘境，在在都顯示整體經營環境的艱困。

本公司相繼採取放緩產線，調整庫存，並致力於內部組織改造重組等因應措施，雖歷經營收下滑及大幅提列閒置損失等利空衝擊，但在擱節成本、良率改善及新品開發等有效作為下，下半年整體毛損已較上半年大幅改善。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合併營收扣除博德兩期影響數後亦減少 14% (因對博德自 100.6.10 董事會席次不過半而不再納入合併個體)。毛利方面由於市場同業削價競爭 (日韓及國內同業等擴產產能到位)，本公司採取未跟進市場削價競賽，導致市佔下滑，銷量減少，連帶同步減少產量，衍生產能利用偏低，增提閒置產能損失，毛利亦因而受侵蝕；但庫存明顯的獲得控制。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虧損 14.03 億元，每股盈餘約 -2.04 元。但本公司營運資金在調節產能及合理庫存控管下，仍足以確保維持正現金流入及合理水位。

茲將華科 101 年度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純損為元)

項 目	101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0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1 年度 成長率
台灣區單獨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5,654,000	\$7,079,661	-20.1%
營業毛利(損)	79,025	732,435	-89.2%
營業利益(損失)	-429,563	116,405	-469.0%
稅前利益(損失)	-1,416,223	-864,944	-63.7%
本期純益(損失)	-1,402,919	-1,057,342	-32.7%
普通股每股純益(損)	-2.04	-1.54	-32.5%
集團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13,023,336	\$25,102,369	-48.1%
營業毛利(損)	417,194	1,693,028	-75.4%
營業利益(損失)	-1,316,510	-886,283	-48.5%
稅前利益(損失)	-1,439,926	-838,664	-71.7%
本期純益(損失)-母公司股東	-1,402,919	-1,057,342	-32.7%
普通股每股純益(損)	-2.04	-1.54	-32.5%

(註：因對博德自 100.6.10 董事會席次不過半而不再納入合併個體，故以上比較表 100.06.10 前係含合併博德計算。)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荆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各為新台幣 535,146 仟元及 641,40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85%及 3.0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各為新台幣 197,966 仟元及新台幣 147,055 仟元，分別佔稅前損失之 13.98%及 17.00%。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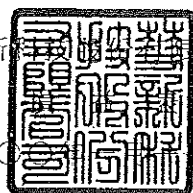
(前多國動業聚信白會廿卅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七日登報廣告)

董事長：焦佑新

經理人：顧立炯

光緒二十三年

神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654,000 100	\$ 7,07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48,075 98	6,427,526 9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前銷貨 利益	105,925 2	652,135 10
593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6,900) (1)	80,300 1
5910 營業毛利	79,025 1	732,435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3,486 3	225,26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586 3	118,6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516 3	272,0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8,588 9	616,030 9
6900 營業淨(損)利	(429,563) (8)	116,40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44 -	905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二 十)	- -	41,019 1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3,515 -	5,89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202 -	102 -
7160 兌換利益	- -	2,13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730 -	- -
7480 什項收入	24,157 1	19,6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9,348 1	69,66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463 1	66,83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八)	844,125 15	854,564 12
7522 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二 十)	36,103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18,795	-	\$	-	-
7630	減損損失		25,058	-		37,0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1,452	-
7880	什項支出		34,464	1		71,16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46,008	18		1,051,015	15
7900	稅前淨損	(	1,416,223)	(25)	(	864,944)	(12)
8110	加(減):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二及二二)		13,304	-	(	192,398)	(3)
9600	本期純損	(	\$ 1,402,919)	(25)	(	\$ 1,057,342)	(1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及十七)	(	\$ 2.05)	(	\$ 1.26)	(	\$ 1.54)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損	(\$ 868,178)	(\$ 1,060,576)
基本每股虧損	(\$ 1.26)	(\$ 1.5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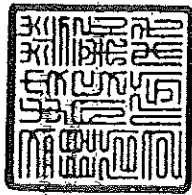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	資本	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總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39,000	\$ 6,639	\$ 5,099,500	\$ 13,195	\$ 244,284	\$ 12,802	\$ 1,487,077	\$ 11,315	\$ 15,451,30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257,196	-	-	-	-	-	-	-	-
員工執行盈餘 (附註十七)	3,550	(6,639)	3,089	-	-	-	-	-	-
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份盈餘 (附註十九)	-	-	-	-	-	-	-	-	-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之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其他權益變動之長期投資調整	-	-	-	-	-	-	-	-	-
其他權益變動之長期投資調整	-	-	-	-	-	-	-	-	-
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份盈餘 (附註十九)	-	-	-	-	-	-	-	-	-
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份盈餘 (附註十九)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盈餘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0,624	\$ 5,701,589	\$ 9,961	\$ 9,961	\$ 244,284	\$ 12,802	\$ 1,487,077	\$ 11,315	\$ 15,451,303
發放股利 (附註十八)	-	-	-	-	-	-	-	-	-
發放股利 (附註十八)	-	-	-	-	-	-	-	-	-
發放股利 (附註十八)	-	-	-	-	-	-	-	-	-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之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其他權益變動之長期投資調整	-	-	-	-	-	-	-	-	-
其他權益變動之長期投資調整	-	-	-	-	-	-	-	-	-
一〇一年度盈餘	-	-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0,624	\$ 5,701,589	\$ 9,961	\$ 9,961	\$ 244,284	\$ 12,802	\$ 1,487,077	\$ 11,315	\$ 15,451,303



董事長：蔡信南

經理人：顧立剛



(請參閱動產受讓合資計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委託報告)



會計主管：蔡裕光

華新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402,919)	(\$ 1,057,342)
折舊及各項攤提	692,390	774,0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730)	21,452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6,900	(80,3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44,125	854,564
處分資產淨利益	(3,515)	(5,895)
處分投資淨利益	(8,202)	(10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 損失	53,276	-
收到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 股利	43,968	68,641
資產減損損失	25,058	37,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69,044	(70,386)
應收票據	7,581	5,755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	-	2,029
應收帳款	77,969	(69,238)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621,797	49,780
其他應收款	(4,339)	46,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90,832	(20,806)
存 貨	316,085	121,953
其他流動資產	23,488	93,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000)	128,000
其他資產—其他	(1,756)	2,733
應付帳款	90,657	(101,736)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51,113	(7,407)
應付所得稅	615	(34,590)
其他應付款	(68,684)	(107,591)
其他流動負債	(5,876)	(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5,877</u>	<u>649,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87,826)	(\$ 1,603,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3,07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1,500	-
處分資產價款	17,195	129,384
購置固定資產	(233,429)	(819,5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5	(72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9,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315)	(2,293,6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1,468)	196,2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906	-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5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19	3,061
支付現金股利	-	(85,732)
買回庫藏股	(7,98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4,029)	1,663,55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8,467)	19,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843	320,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376	\$ 339,8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606	\$ 3,347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66,099	\$ 7,902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 7,896
權益法處理之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調整	\$ 10,472	(\$ 3,94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396,648)	\$ 860,34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9,066	(\$ 283,801)
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18)	(\$ 133,70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變動	\$ -	\$ 58,80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37,500	\$ -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份調整股東權益	\$ -	\$ 6,733

(接次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6,912	\$ 64,9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33,98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1,506	\$ 914,946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50,367	154,993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8,444)	(250,36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33,429	\$ 819,57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315,512 仟元及 2,166,736 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50%及 7.90%，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374,735 仟元及 4,007,39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91%及 15.9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有關上列所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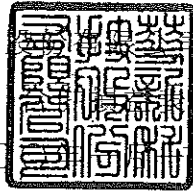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3,023,336 100	\$ 25,102,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606,142 97	23,409,341 93
5910 營業毛利	417,194 3	1,693,028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2,345 6	1,159,29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9,123 4	908,7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236 3	511,2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3,704 13	2,579,311 11
6900 營業淨損	(1,316,510) (10)	(886,28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7,862 1	137,606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17,347 -	182,434 1
7122 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二 三)	- -	20,931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 -	86,48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555 -	16,709 -
7160 兌換利益	- -	59,71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969 -	5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71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11,858 -
7480 什項收入	98,642 1	125,56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80,094 2	641,90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〇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〇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6,780		1		\$	195,010		1	
7522	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二 三）		38,871		1		-		-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22,100		-		10,833		-		-
7560	兌換損失		38,805		-		-		-		-
7630	減損損失		20,099		-		19,488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2,366		-		-
7880	什項支出		<u>136,855</u>		<u>1</u>		<u>346,592</u>		<u>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03,510</u>		<u>3</u>		<u>594,289</u>		<u>2</u>		<u>2</u>
7900	稅前淨損	(	1,439,926)	(	11)		(	838,664)	(	3)	
8110	加(減):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二及二二)		<u>7,827</u>		<u>-</u>		(<u>112,114</u>)		(<u>1</u>)		
9600	合併總純損	(\$	<u>1,432,099</u>)	(	<u>11</u>)		(\$	<u>950,778</u>)	(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02,919)	(	11)		(\$	1,057,342)	(	4)	
9602	少數股權	(	<u>29,180</u>)		<u>-</u>		<u>106,564</u>		<u>-</u>		
		(\$	<u>1,432,099</u>)	(	<u>11</u>)		(\$	<u>950,778</u>)	(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及十八）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淨損	(\$	<u>2.09</u>)	(\$	<u>2.08</u>)		(\$	<u>1.22</u>)	(\$	<u>1.38</u>)	
	基本每股虧損（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u>2.04</u>)				(\$	<u>1.54</u>)	

(接次頁)

(承前頁)

擬制性資料：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未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〇年度	
		<u>(\$ 1,060,576)</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損			
代碼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未減除少數股權前淨損	<u>(\$ 1.23)</u>	<u>(\$ 1.39)</u>
	基本每股虧損(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u>(\$ 1.5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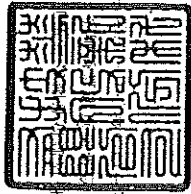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新華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總計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總計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總計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00,000	\$ 6,000,000	\$ 12,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12,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12,000,000
短期投資	-	-	-	-	-	-	-	-	-
應收帳款	257,196	-	257,196	257,196	-	257,196	257,196	-	257,196
預付帳款	3,550	-	3,550	3,550	-	3,550	3,550	-	3,550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	-	-	-
存貨	-	3,000	3,000	-	3,000	3,000	-	3,000	3,000
其他資產	-	-	-	-	-	-	-	-	-
總計	\$ 6,260,746	\$ 9,000,000	\$ 15,260,746	\$ 6,260,746	\$ 9,000,000	\$ 15,260,746	\$ 6,260,746	\$ 9,000,000	\$ 15,260,746
短期債務	-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
其他應付帳款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權益	-	-	-	-	-	-	-	-	-
資本	-	-	-	-	-	-	-	-	-
盈餘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6,260,746	\$ 9,000,000	\$ 15,260,746	\$ 6,260,746	\$ 9,000,000	\$ 15,260,746	\$ 6,260,746	\$ 9,000,000	\$ 15,260,746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剛



會計主管：張澤光

(請參閱新華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1,432,099)	(\$ 950,778)
折舊及各項攤提	2,021,873	3,121,49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2,719)	22,36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1,8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8,876
資產減損損失	20,099	19,488
處分資產淨損失(利益)	22,100	(75,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6,6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347)	(182,434)
收到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43,968	4,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5,133	18,14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損失	53,276	-
商譽減損損失	-	6,9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83,239	(80,5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3,993	(23,993)
應收票據	10,011	87,526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	1	2,028
應收帳款	620,356	(1,315,889)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5,750	(20,547)
其他應收款	(46,808)	(13,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16,174	(219,462)
存 貨	1,046,781	(208,395)
其他流動資產	(98,353)	(504,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516)	(48,596)
其他資產－其他	8,173	279,727
應付票據	43,243	(102,630)
應付帳款	(15,522)	1,280,026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2,142	-
應付所得稅	(11,925)	(75,559)
其他應付款	(256,082)	(77,04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 9,075	\$ 12,8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358)	16,483
其他負債	(973)	49,471
長期應付款	(789)	5,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2,896</u>	<u>1,007,6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24,431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5,337)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		
退回股款	1,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568)	(19,2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32,8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483,163	-
處分資產價款	22,490	350,430
購置固定資產	(847,553)	(2,770,5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04	(13,296)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0,765)	(8,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435)	(2,428,4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9,875)	1,551,73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906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44,600)	1,859,35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803)	23,027
買回庫藏股	(7,986)	-
出售庫藏股價款	-	15,679
少數股權減少	-	(99,481)
支付現金股利	-	(85,6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2,358)	<u>3,264,669</u>
喪失子公司控制影響數	-	(7,779,167)
匯率影響數	(116,477)	<u>187,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89,626	(\$5,748,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79,024</u>	<u>9,627,1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68,650</u>	<u>\$3,879,0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3,395	\$ 7,895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3,496	\$ 25,891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32,454	\$ 41,714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666	\$ 5,5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2,755	\$ 419,683
權益法處理之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調整	\$ 10,472	(\$ 3,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9,066	(\$ 283,801)
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18)	(\$ 133,709)
受贈土地使用權	\$ 303,714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396,648)	\$ 860,34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變動	\$ -	\$ 58,80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83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份調整股東權益	\$ -	\$ 6,7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34,613	\$ 264,6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697	\$ 138,73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5,990	\$2,715,136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603,211	1,095,456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51,648)	(1,040,021)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847,553</u>	<u>\$2,770,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 19,074,228
基金及投資	4,678,750
固定資產	11,773,294
無形資產	166,975
其他資產	152,437
商 譽	125,609
流動負債	(12,675,068)
長期負債	(11,412,123)
其他負債	(169,901)
少數股權	(9,932,301)
喪失子公司之淨資產	1,781,90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7,779,167)
減：喪失控制力前子公司股權投資	(1,781,900)
喪失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7,779,167)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一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于鴻祺



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旺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一〇、三二九、七三二	一・五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一二五、〇〇一、七三八	一八・一一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九、三八九、七七〇	一・三六
董事	李嘉華	〇	〇
董事	童子賢	一八、三〇六	〇・〇〇三
董事	朱有義	一、七一九、九七三	〇・二五
董事	蔡聰麟	九六四、九五八	〇・一四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旺財	一二、八六九、八〇六	一・八七
監察人	歐陽自坤	〇	〇
監察人	于鴻祺	一〇一、五六六	〇・〇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一四七、四二四、四七七	二一・三六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一二、九七一、三七二	一・八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一六〇、三九五、八四九	二三・二五

註：1.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六九〇、〇六三、三八〇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1年6月1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核定。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呈董事長核定。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text{資金成本}$$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一〇二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2年4月24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資金成本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屆別	101.4.30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買回期間	101.5.9~101.5.3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 元至 9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46,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986,13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6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1,046,000 股未轉讓
備註	本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而未能全數買回。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五次(一〇二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屆別	102.4.24 第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買回期間	102.4.25~102.6.24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 元至 9.5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不適用(因尚在買回期間內)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不適用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不適用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不適用
備註	將於下次股東會提報實際執行情形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1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3.3 本規範第12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4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5.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 主席及代理人

- 7.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8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9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9.1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0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2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

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授權原則

除第 12 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經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第二次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第三次經一〇一年十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第四次經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一、目的：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訂立規範及標準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其他重要資產。

三、依據：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四、定義：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處理程序：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凡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範圍內之資產，應由權責部門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

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製作書面報告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呈請核准後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其報告應包括：

- 1．每筆交易價額達以下標準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1)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 2．凡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範圍之資產，其價格之決定，除本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作為決定之依據：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決定價格。
 -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當時交易價格、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償信，及其他有助於評估其價格合理性等資料。
- 3．凡符合程序 1 之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①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②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③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④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A)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B)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C)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D)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E)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F)海內外基金。
 - (G)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H)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I)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J)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前(1)~(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以下所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買賣契約應明訂標的物名稱與性質，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或預定價額），付款條件，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等。

(二)關係人交易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項(一)及本項(二)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前(一)資產取得或處分中第3點中之第(4)項計算方式計算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述之(3)及(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前項(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與(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同。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以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①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②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 之 ① 及 ②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上述之(2)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3)之規定：
- ①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②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4) 依(3)之 ① 及 ②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①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②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3)及(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①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②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③ 應將 (5) 之 ① 及 ②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①經營及避險策略

(A)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從事非避險性交易。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B) 交易對象應選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是信用卓越之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② 權責劃分

(A) 被授權操作部門

(a) 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b) 定期評估。

(B) 會計處

(a)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b)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c)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③ 績效評估

(A) 財務處應就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

(B)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④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及核決權限表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 需求量	300 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總交易契約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交易契約之 5%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每筆	總額度	

董事長	USD 2M 以上	USD 6M 以上	USD 3M 以下
總經理	USD 2M	USD 6M	—
被授權主管	USD 1M	USD 3M	—

(2) 作業程序

- ①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② 確認交易部位
- ③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A) 交易標的
 - (B) 交易部位
 - (C) 目標價位及區間
 - (D) 交易策略及型態
- ④ 取得交易之核准
- ⑤ 執行交易
 - (A)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否則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
 - (B)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並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⑥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申請表單，送請董事長批核。
- ⑦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3)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處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定期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4) 內部控制制度

① 風險管理措施

-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B)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C) 流動性與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與現金流量，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與現金流量不足之現象。
- (D)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的風險。
- (E)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

的風險。

② 內部控制

- (A)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C)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D)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處人員負責，並依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③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A)董事會茲指定稽核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審核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B)稽核主管應定期審核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C)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稽核主管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稽核

- ①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②應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 之 ③ 之 (A)、(4) 之 ③ 之 (A) 與 (B)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事後提報董事會。

(四)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②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③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⑥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① 違約之處理。
 - ②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③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④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⑤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⑥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4)及(7)規定辦理。

六、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2)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3)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七之二)。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三、四、五、六)。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 買賣公債。
 - ②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③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④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注意事項：

(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 相關人員若有違反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時，應即提報董事會視其違反情節予以處罰。

(三) (1) 子公司應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子公司並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該些規定及是否依該「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提供自行檢查報告給本公司，本公司並列為定期內部稽核覆核項目。

(2) 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應公告申報標準(該標準中「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之。

(3)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為限，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該投資控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之五倍為限；且投資個別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有價證券，亦以不超過該投資控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之五倍為限。

八、本程序未規定事項，皆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

定、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附件一：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價格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總資產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比率：

股東權益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
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
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

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結果：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八、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十、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金額：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四、其他敘明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註五)：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
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總資產
-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股東權益 %
- 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 十四、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七、其他應敘明事項：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事實發生日：

（二）投資方式：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元

（四）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經紀人：

（十三）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元

實收資本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二）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元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元

三、其他敘明事項：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附件七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 x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字第 x x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契約種類（註1）：

二、 事實發生日：

三、 契約金額（註2）：

四、 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註3）：

六、 依公平價值評估（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契約期間：

八、 限制條款：

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他敘明事項：

註1：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等。

註2：契約金額應揭露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應註明係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者，並應註明被避險項目、其金額與損益狀況。

註4：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七之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票券業適用(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科目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整體指定為IFX變動列入損益之混合商品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以交易為目的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淨損益	損益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淨損益	損益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係關於該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非以交易為目的	金融資產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淨損益	損益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淨損益	損益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係關於該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其他	金融負債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淨損益	損益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淨損益	損益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係關於該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註1：本表應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非僅公告單一月份交易情形。

註2：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執行「設定免申報」作業。

註3：混合商品應將其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毋需與主契約(非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者外，餘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填報於本表。

註4：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請依規定單獨填報，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註5：財務報告中揭露「以交易為目的」之金額包括上表中「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符會計避險」之金額。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本金餘額	店頭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損益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附件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公司間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依據：

(1)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內容：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 2 點(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三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作業

1. 審查作業

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書面方式申請。

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1.3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1.4 考量應否取得經評估價值之擔保品。

根據以上 1.1~1.4 程序，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及是否訂有背書保證程序，並注意該保證是否違反其背書保證之規定。

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3.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2 前項 3.1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中之第 3 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 2 點(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三年。)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5) 財務處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述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證期局相關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公告。

(6)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違反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即提報董事會視其違反情節予以處罰。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資金貸與他人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以加強內部控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若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1、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2 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2.2.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2.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若為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為背書保證係指：

2.4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4.1 客票貼現融資。

2.4.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4.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5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6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依據：

3.1 本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內容：

4.1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4.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1.2 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6 倍為限。

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以不超過 4.1.1 及 4.1.2 為限。

各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若為其實質控股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6 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1.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4.1.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 4.1.1 或 4.1.2 或 4.1.3 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1.5 被保證公司原符合 4.1.2 或 4.1.3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4.1.6 被保證公司必須與本公司簽定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

4.1.7 公司得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與保證金額等額且同期限之擔保憑證予本公司。

4.1.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2 背書保證審核權限：

4.2.1 本辦法 4.1.1 及 4.1.2 及 4.1.3 所訂額度內之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決議後交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4.2.2 本辦法 4.1.2 或 4.1.3 額度範圍內，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每次背書保證額度在新台幣壹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含）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須報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為之。二者均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4.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 2.3 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3.1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分為首次申請、展期、到期與中途取回等四種作業程序。

4.3.2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必要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

4.3.2.1 本公司並應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4.3.2.2 財務處承辦人應審核其資格與申請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查核是否需進行相關之公告，並於各項評估後會同會計處投資管理部之財務分析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

4.3.2.3 考量應否取得經評估價值之擔保品

根據 4.3.2 之各項辦理程序擬具書面報告簽報董事長核准。若審核權限需事先經董事會同意者，應再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行之。

4.3.3 背書保證之各項保證文件應會請法務單位提供審核意見。

4.3.4 財務處得視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擔保憑證，並定期評估擔保憑證之價值、風險、時效與適法性。

4.3.5 背書保證應明定到期日於相關保證文件與票據中。

4.3.6 背書保證到期或中途取消，財務處承辦人應確認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後，通知被保證公司取回留存於金融機構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文件及票據，並於取回後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將其註銷或作廢或退回被保證公司。

4.3.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背書保證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4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依證期局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公告。

4.4.1 本公司各子公司應於每月 3 日前將其上月背書保證狀況以書面會知財務處彙辦。

4.4.2 財務處於每月 5 日前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將本公司每月 10 日前應公告之背書保證餘額呈財務處主管核閱後按月辦理公告。

4.4.3 除每月申報程序外，背書保證金額達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應公告之標準時，財務處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上述處理要點規定應公告事項辦理公告申報。

4.4.4 有總額超限或單一限額超限情況時，財務處承辦人應立即以簽呈呈報至董事長，敘明發生原因、處置、可能影響、相關解決方案與應公告事項。

4.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4.5.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

4.5.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指定之保管人為保管人。

4.5.3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4.5.4 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以用印申請單附上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簽呈或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提出用印申請。

4.6 背書保證之管理：

4.6.1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按月編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就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取得擔保憑證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並每月底呈財務主管核閱並存檔。

4.6.2 會計處投資管理部應定期提供被保證公司之財務分析資料及資金用途予財務處進行評估，如遇重大變化，財務處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以加強內部控管。

4.6.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違反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即提報董事會視其違反情節予以處罰。

4.6.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應依 4.6.1 至 4.6.4 辦理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並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視其財務狀況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品

4.7 資訊公開：

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4.7.3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二、有關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三、有關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四、半導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服務。
- 五、代理或經銷有關國內外廠商電子及光電產品業務。
- 六、有關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七、電阻、電容、電感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八、鎳氫二次電池、鋰離子二次電池之製造、加工、銷售。
- 九、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其他地點。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

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爲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爲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滅或停止過戶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條：股票如因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會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爲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以下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 四、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由委任契約定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監察人辦理上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之三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名額超過應選出名額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